

103 年 2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退休後奉准延長交代期間數日無法到公，其俸給如何支給疑義	<p>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5 年 5 月 22 日七十五局肆字第 14568 號函轉引銓敘部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七十五台華特三字第 18154 號書函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於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雖不繼續執行職務，惟有在職服務之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即含本俸、工作(專業)補助費(現已改稱專業加給)及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是以，退休後於奉准延長交代期間，因已無公務人員身分，其如有工作之事實，基於工作給酬原則，始得支給工作報酬，其支給項目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未到職期間，既無工作之事實，自不合支給工作報酬。</p> <p>另查銓敘部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八十九法二字第 1964058 號書函略以，退休人員自其退休案生效後，於延長交代期間已非現職人員，即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不適用該規則之規定請假，併予敘明。</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3870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3361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p>(一) 第 3 條第 2 項 (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p> <p>(二) 第 4 條第 1 款 (服兵役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p>	考選部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79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036672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三) 第 4 條第 2 款 (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因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p> <p>(四) 第 4 條第 3 款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p> <p>1. 子女重症：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 (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子女重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p> <p>2.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p> <p>(五) 第 4 條第 4 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p> <p>(六) 第 5 條第 3 項(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p> <p>(七) 第 6 條第 1 項(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p>			